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08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0J222PW0



##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08号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冠城大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冠城大通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年4月10日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常熟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行政管理、电磁线业务生产与存货管理、电磁线业务销售管理、电磁线业务研究与开发、房地产业务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业务项目规划和设计管理、房地产业务项目工程管理、房地产业务营销管理、房地产业务客服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务项目事后评价管理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房地产业务宏观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资金运营风险，电磁线业务市场需求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说明: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 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损失金额

说明: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迹象的, 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 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下属合资公司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员工颜某职务侵占事件，该事项发生后，公司成立内部专项工作小组，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安全、不相容岗位分离等资金管理风险及关键环节控制进行自查、整改及核查，经核查，整改已完成。同时，资金管理列入 2022 年内部审计的工作重点，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对该类事项进行重点核查，未发现其它风险敞口。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整改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正常，但因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客观上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已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银行账户日常管理、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和对全集团财务人员的后续教育、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改进。

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有效、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韩孝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字页)

董事长: 韩孝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水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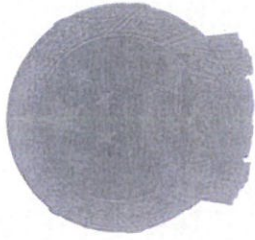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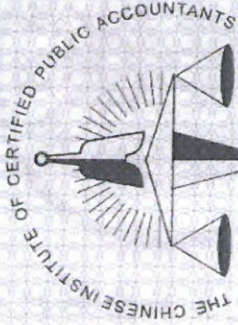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邱秋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3-08-04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30804004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秋星

证书编号: 35010002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04 /m01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远琪  
 Full name: 陈远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6-24  
 Date of birth: 1984-06-24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724198406241018  
 Identity card No.: 350724198406241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远琪

证书编号: 1201002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